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政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為圖小利，竊取告訴人黃錫芳錢包內之現金，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尚未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竊取現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犯罪目的、動機、被告之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10,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被告已賠償告訴人4,000元，尚有餘額6,000元未賠償告訴人，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
0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邱汾芸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34號

23 被 告 吳政泰

24 選任辯護人 翁栢垚律師（法律扶助）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政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5時
03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區
04 內，趁黃錫芳對遊客解說而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黃錫芳
05 背包內，置放於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逞。
06 嗣黃錫芳發現錢包內現金遭竊報警，經警調查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黃錫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黃錫芳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竊現金之錢包照片在卷可
11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案被告
13 犯罪所得1萬元，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達
14 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此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為憑，堪
15 認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滿足，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6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7 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呂俊儒